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瓊瑤
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1768

電子信箱：sc60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候字第1143012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節約用電公約1份
(35493481_114301219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節約用電公約」，請
貴機關確實落實節能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113年12月18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
會議報告案一決議第（二）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113年12月18日召開「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
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」，報告案一決議第（二）點：「『節
約用電公約』雖未具強制性，仍請各單位配合將公約列入
需遵守之生活規範，並搭配113~115年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辦
理。」，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節約用電公
約」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具體落實節能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
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
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13
07:44:45
文
章

成功高中 1140113



MQAA1146000449